


狀			
解釋憲法聲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夏刑人	薛坤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卷詳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現於宜蘭監獄執行中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薛坤煌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
1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謹就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
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82號刑事裁定(下稱
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實體法第50條、第51條、第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
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等規定而侵害
聲請人受憲法第1條保障法律地位實質平等而非結果平
等或形式平等、第8條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的重要基本人權
，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
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手段，具有最終
處罰因果關係之責任較應，承受行念踐踏法紀之警場，
應受嚴格之限制，且人之壽命有限，刑罰之目的是予讓犯罪
行為悉知，真奉守法紀之規範，殊於化教育法治宣導
更為重要，否則限制人身自由只是一味亡羊補牢法律之

憲法向欲成開強養者彼所設其憲法卻成廢法更況以
憲法治國之原則憲法即成文法為最高法典更是整體
規範的法典。故此所謂人身自由是否有審判其人之壽命入
監執行之效果，而非再犯者刑之加刑，如此非為只有再燃
燬國家資源，如何讓這種常態有所轉變非悉數可指。

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
遭受侵害時，得依正常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
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
，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
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目標俾利
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
之可能。確定之初，原非明瞭，必賴訴訟之進行，次第形成
而告確定。然罪併罰依序為最後事實，最高法院裁定應
其執行刑，倘於不昭裁定得為抗告，形式上確實看似
有救濟途徑，但於實際上卻如隔空喊話，同虛設對
道以很度造法相掩相蓋，如此影響實質訴訟權益，更
增加繁重司法業務之資源。

然憲法第22條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及其人性尊

四、犯罪行為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為社會孤立隔離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羈繫，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雖司法環大法宮門經由時空背景因應法律努力不懈為台灣謀求安定發展特別是打開特別權力比長久之於泥，循序漸進的穩定法律規範，但難耐司法並非司法權所壟斷，立法者只看著政治變向卻忘了人民對司法何其失望，又置於司法現單方的轉型正義，司法改革這要如何保障人性之尊嚴倘同犯罪行為人亦是憲法之國民，何謂於此？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實質正當，即限制應符合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侵害最少)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為處理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實現的罪構成要件如何選擇通用的問題，學說上所提出的解決不架體系，稱作競合理論，競合理論的核心是以行為單數的判斷為出發點，先判斷是否屬於行為單數類型(自然意義一行為，法律的行為單數，自然的行為單數)中任何一類，若均不符合，便確定係屬行為複數。在行為

單罪中，倘若行為人只侵害一法益，便屬法條競合，否則想像競合。在行為複數中，若行為人侵害同一法益，便屬既罰之前行為或後行為，否則為實質競合亦(最罪併罰)。實質競合：指裁判確定前，一行為人基於數行為侵害數法益(德國通說)或不同之犯意(實務)而犯數罪，以數罪具備如同裁判之可能性，為求刑事執行上之經濟，依一定方式(即實體法第50條併合處罰)其併合處罰之方式有數種主義：累加主義、限制加重主義、吸收主義等。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並無明文規定，法律之制定違背法律不明確性，這輯法律(從釋字98號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最罪併罰規定之列，雖緩刑期內更犯者，其所科之刑亦應於緩刑撤銷後合併執行)。其釋字202號釋字366號雖有闡釋在案，其內外對界很柯東於最罪併罰另所犯之罪卻無從柯東即如此如此原定其執行刑15年6月因無法併合2年4月，其原設15年6月合刑2年4月即17年10月即超出原定之刑，前段併合後若超出即為違法，何以後段合刑超出原定之刑何以無違法如何成比例，顯失均衡即不利益，即告無救濟方式可言，如此法律之矛盾也。

可納入法律體系，此以成不圓滿之狀態，如何保障其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侵害最小)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線上其所陳侵害其法益既淺，爰依法聲請宣告爭規定違憲。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被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33號、105年度簡字第667號、105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業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911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號判決等判決確定，嗣以108年度聲字第461號聲請駁罪併罰刑事裁定，經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抗告撤回在案，遂基於尋求正當法律程序，但已窮盡法律救濟途徑，爰聲請解釋法律牴觸憲法之疑義。爭規定業由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5年6月及2年4月以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

張之內部性界限，並非根柢無拘束。依據法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事項，然仍應受前提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要旨參照）。經查聲請人於107年11月20日出具之刑事聲請狀，聲請數罪併罰承如上開所述之法理，從形式上似為合法，但其綜合評價據以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觀之，於數罪併罰之列有其內外部拘束，但於合刑並非有法理所拘束實有違信賴法律原則，法之安定性及所謂法理秩序理念，及應考量法律之目的，並牴觸憲法第1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等憲法之基本保障，而妨礙人民受憲法之基本保障權利之行使。

解釋適用上殊入違憲部分程度內為違憲。

(二) 法令可能作成合憲之解釋，但法令之執行者能為而不為，卻超出合憲適用範圍，為違憲之適用時其行為為違憲。

(三) 即連法令本身合憲，執行者卻以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自由方式適用該法令時，其解釋適用行為為違憲。

析言之，基本上，還只是法律適用違憲與否的問題，惟因法令適用所產生的違憲疑義，在合適的個案中可能得予適度地轉化為法令規範本身是否違憲的抽象問題，例如：法令是否係因涵蓋過廣，未有適當的區別或排除規定等規範的瑕疵，方才導致其被違憲地適用，因此適用之瑕疵，該規範本身其實業已可能構成違憲。

更況刑法第40條、第41條、第43條及其第44條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於法律明確性之例外性界限所設之條文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22條第23條之憲法規定。

然刑法第59條所設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為防止兩減其刑之濫用自應斟酌其適用條件，以免法定刑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而量刑之輕重之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適

這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均已以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相當原則，但數罪併罰依裁判確定前所犯罪之刑罰，混
淆不當。倘若同一期間所為即有共同裁判之可能性，若如
一罪先行判決在犯罪行為依然持續，縱廢除刑法第57
條連續犯，仍有集合犯、吸收關係、競合關係及刑法第1條
先加後減等關聯性之疑難，該上刑度過苛，罪責失權，而併
合之規定得予縮減並有其內外界限所拘束，而合刑卻沒有
而合刑後即超過原宣告刑。倘若如此，按裁判確定前所
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
57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據有二裁判以上認定其執行刑後，又據
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
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
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
定參照），而前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

律目的之內，即界線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誠如上開意旨是符刑罰權之分配，但其合刑既有獨立性，以此合後即加計過重所超出原定應執行刑實有違常情，次稱刑事審判之量刑（數罪併罰亦同），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或聲請最罪併罰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比於刑法第59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量刑輕重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容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可資參照）。

諸意旨判決皆不斷提及刑法第59條第5項，但數罪併罰之合刑卻無相當配套措施，又加諸累進處遇，何謂司法改革、公平的正義、轉型的正義卻一路亡羊補牢，使

刑事政策損害人民權益且抵觸憲法及從古至今不
斷的經由民主的時空背景日異月新不斷鼎革法淵
定。但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之3及抵觸憲
法第1條第8條第16條第20條第23條等原則。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毒品)等罪，先
後經判處如其所表一、二所示之刑確應請求減緩處理
事項業經由檢察官聲請，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15年6月
21日。嗣後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依法定程序
提起抗告以資救濟，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2月18日裁定
抗告駁回，嗣於抗告期間再為抗告，臺灣最高法院裁定
抗告駁回，已無救濟餘地為最終局裁判，應得聲請解釋
憲法。

(三)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於108年11月20日出具之刑事聲請狀業由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之檢察官向臺灣最高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在案嗣後依法定程序期間所為抗告裁定抗告駁回
108年度聲字第461號，因不服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依法提出抗告，又經臺灣最高法院裁定抗告駁回定讞，以盡最終裁判。檢附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之份，以回覆如說明。

四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已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受裁定人請求數罪併罰，應受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6條訴訟權，第22條人性尊嚴，第23條比例原則等憲法保障。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之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度或發布法規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相對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

所取得法律上地位平等之法，則須強調兩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之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基礎法規所表顯之意義、品質等為合理之決定，此信賴利益所依據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實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公益目的，亦得確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1條等法規規定亦有不明確性，且可徵數罪罪質、犯罪類型相同，且犯罪時間皆集中於某年某月某日上，竟因其中一罪於地覆判決後而指為不得數罪併罰，而不併罰罰而為合刑，行刑會加計後執行原應執行刑，殊影響法之獨立性外，更影響行刑累進處遇之分級評標而危之執行，該此如何得到實質平等。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人身自由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律程序，係指以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途徑，不問其是否

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使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度法律而遂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在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其他正當程序，且非均須同一不可。故此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但其立法者未予審酌其入壽命有限，於法定刑、虛斷刑、宣告刑併合後或未予併合，只符合刑之要件，將之加諸刑罰權上之不利，倘若於此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但其內容核心已經循序漸進可復原於不法限制。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所不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行使之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旨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4、396、418號等解釋部分釋示參考，更況聲請最罪併罰只有在文字該條上依法聲請，且非立法官認定不一，必有歧異之處，如何行使訴訟上之權益，訴訟權係程序性之基本權，以保障其他

權利以法律上之利益為目的。釋字第154號解釋表示：憲法第16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司法上受益權，指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言簡意賅，一語道出訴訟權之意義性質之目的。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此為訴訟權保護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釋字第396號、第574號、第653號及第752號解釋參照）。

依憲法條文之形式上似為如此，但基於法之制定非甚多，更須數罪併罰，僅以文字敘明依其法律制定而所依附，縱使法院有限度造法之功能終為謬論，從而最終結果有如呼喚不應，立竿見影告貸無門，刑罰之嚴峻若予以隨時而法必然動一擊而足以動全身，人民訴訟權真有實質平等嗎？猶以抗告或窮盡法律途徑，尤同昨夜雨疏風驟，信箋隨風飄散。

憲法第22條人性尊嚴，其內涵具體而言，指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使行為人培養其親近社會，活於社會生活的能力；其一方面得以理解為何應尊重他人，肯認他人價值。

學道惡體地位：另一種，認同生對自的自或愛感，並有能力自給自足，在社會中自主發展有意義的生活。然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又於刑法第50條所列十款投以觀之是否真有符合憲法第22條所列條，其審酌評價之刑罰目的何以可屬正當，其目的有無不正者？抑或分段併合或合刑之整體效果尚非顯失均衡，又何以尚非顯失均衡，即為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又或審酌刑案紀錄若能分析人格犯罪特性，法官是否有先入為主之觀意圖，種種客觀角度層面也皆於法官所謂本於生活經驗（實務過程、經歷）及論理（對於行為人所犯之罪之評價），犯罪行為人的心理因素等綜合評價且人之壽命有限，縱犯罪行為人理應承擔因果關係之責任，倘於數罪併罰後或獨立而合刑者再加計，只徒增法度過度侵害。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實質正當，即限制應符合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侵害最少）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於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

第47條之規定亦無明確規定合併處內外界限所^以限制
合刑卻沒有處內外界限所拘束，依系爭裁定觀之定應其執
行刑15年6月及2年4月加計後17年10月，本定刑為17年3月
如此已超越原定執行刑即有矛盾，即構成法秩序中的體
系違反，更況何以系爭裁定販賣2級毒品會處宣告刑1年
10月及3年8月等低刑度之刑，必有其相關因果關係，法官
是否有予以評價刑罰的犯罪之法律效果，是否符合平均的
正義(個人間價值利益交換維持均衡以免互相侵奪而
求其平)、分配的正義(共同生活實際貢獻之高下定利益分
配之真藉以申明賞罰)。

(一)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
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的數有期徒刑者於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
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分別定有明文。其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所涵
攝核心內容及文義尚有不足，且依法定訴訟程序
以抗告觀之，最終之法律結果皆盡微乎其微的有

救濟之方法，欲使數罪併罰有上限及下限抑或採
限制加重主義，累加主義，吸收主義刑期競合後之總
和總往往超出原法定之宣告刑，且獨立不得併合過
罪再加計，總無從檢視整體評價，有違罪刑法定主
義，法之安定性，及判決之既判力，只徒增濫竽之可能
性大增。如法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是否符上開所揭
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基本保
障。更須依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又按被
告犯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刑確定，其中一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法院經
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
，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罪，因嗣後合併
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之有
期徒刑命令，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
高法院91年度臺非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承上所述，縱使已執行完畢之刑於法定要件下
合亦得數罪併罰，倘若第1條罪先予判決後該處斷之

即生法律效應，從此點切割，而先訴訟完畢且訴訟也可以無罪，倘若有罪訴訟之同一案件或所犯時期而予切割或未匯入最後事實審先予裁決其侵害法益已不言而喻，何謂於此？再則可徵數罪之罪質、犯罪類型相同，且犯罪時間因先後值否，起訴、審判的論點不同而延滯判決時間點，換諸一般常理法理也會有所文字除礙於行為人而孫擋於法律之高階外，更不可能深切的去審西要點，依據一般法律制點文義而為引援，諸公也悉知法理習以為用的三段論法只停留於一般的法律爭議，無從探求其根本，有鑑於此，法律之不公現象其^在可能性即告大增。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刑事訴訟法是憲法的規費儀，只要刑成矛盾規範即有違憲之危險，更況臺灣社會以實定法為主，皆以法律規範為本，從法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預防管理當以法律為圭臬，培養法律風險識，在危機管理應本法律規範評斷控管以減低風險責任而復原管

理則以法律為軸心，重新評量法律風險威力，訂定規範策略是以法典具備深度完整性思考，充分體察法律真義，厚植法律堅實基礎。

然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及其刑事訴訟法第411條規定，很縮其浩法，有違法之安定性及既判力。最嚴罪併罰所制定之法理，與其刑法第51條第59條第71條有相關密切不可分之審判刑之輕重而得符責罰相當原則、罪刑法意義、刑罰衡平原則等法理支配，亦與法官有自由裁量權之行使有其因果關係。

尚於法之制定，有矛盾規範，未予規範疏而規範或應評價而未予評價，法規與行為人之辯護人亦有尋求法規範之踪跡，以資救濟，更況尚無辯護人（律師）者即違反武器對等原則之危險，必責一般行為人並無法如律師檢察官法官等有專業知識經驗及訓練諸公為言會不而得知，更況受有專業者未必不會有歧異見解。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時序更新，法制度更是滾其時空，背景，立法理由

隨時勢而變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1條於法制定以來不斷牽動，於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51條相繼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刑法第50條亦無實質變動釋以明確而有鑒於此。

且合刑與合併之區分於實質上合刑為獨立性不得縮減其刑其罪質、罪責之加計確明顯突，且又不受其外罰界限之拘束，迨而其刑加計後增加刑之數而合併雖受內外性界限所拘束，其評價後卻有實質寬典（亦為縮減其刑）如此區分雖刑法第56條連續犯（概括犯意）之廢除，其數罪併罰於憲法之基本保障則為突顯法與刑的質與量，該法規範之質係為立法者考量是否嚴峻，殊侵害法益，又似巨獸啃蝕人壽命，而量是否深為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抑或競合後實際刑期的長短是否符合犯罪後行為的處罰，而不得併合，只能合刑部分更是加重刑罰處罰的結果相形之下，合刑與合併雖突顯有歧異之處，或因法之獨立性而環封中與憲法相牴觸，無論出發點從何發展，亦帶與一罪一罰之法理有相對措施，否則法

理在無形中已經構成法秩序之違反。倘若無法從繁亂錯綜的法條規範，突破此桎梏，那轉型期的司法正義，將淪為情何以堪之僵局。如此東調法母地何時俱進，應該有明確的釋明，否則罰象之無法亦無法依法有據，失所依附。

四、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或命令：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08年度聲字第461號抗告駁回，聲請人再為抗告（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82號，所援用之法律如下：

按裁判確定前犯最罪者，併合處罰之；最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段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以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前提。而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係指被告所受多數科刑判決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於法自無不合。

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條文及其內容：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1條規定，102年

1. 月23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0條。

此致



司 法 視 公 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檢附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08年度
聲字第4615號)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382號)

中華民國

108年 6 月 6 日

具狀人

薛坤煌



簽名
蓋章